**图书馆研讨间使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图书馆研讨间是提供给校内读者开展学术讨论和交流的场所，鼓励校内读者或社团利用研讨间开展创新、创意、沙龙和研讨等活动，以及临时性自修。为保证研讨间的有效、合理和安全的使用，规定如下：

1．研讨间面向校内学生创意、创新、创业团队开放，可申请长期使用，同时也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和在职教职员工个人开放临时使用申请。

有使用意向团队或读者请于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工作时间致电图书馆读者服务部（0451-86392365）进行预约申请，亦可现场申请，先到先得，同一时间段优先满足团体活动申请。个人每次申请时长不得超过4小时，团队每次申请时长不得超过8小时。南区分馆每间研讨间最多同时容纳22人，不得超过人数上限。

2．研讨间开放时间为工作日每日8:30-16:50。读者须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以免造成不便。

3．在研讨间内读者须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和图书馆的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与研讨、交流、沙龙、自修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4．在研讨间内读者须保持室内整洁，不得在墙壁和门窗上面喷图、张贴或覆盖任何物品，不得在研讨间内进食。如若发现，图书馆将予以清退，并记违规一次，累计违规三次将列入黑名单停止本学期其申请使用权限。

5．读者须爱护室内设备、设施，不得调换家具设备、移动书橱的位置，不得将桌椅搬进或搬出研讨间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向读者服务部负责老师提出申请。使用之前，请先检查室内家具、设备；如有异常，请报告负责老师。室内设备、设施如有损坏或丢失，需照价赔偿。

6．读者须注意消防安全，严禁吸烟，严禁使用烧水壶等高功率电器，严禁擅自接插电源插座等行为。

7．书籍等个人物品不得存放在研讨间，如若发现，将记违规一次，违规三次以上者将列入黑名单停止其本学期的申请使用权限。

8．读者不得在室内存放食品、饮料，以及被子、靠垫、抱枕等生活用具。每次使用完毕，读者应做好清洁工作，及时关闭门窗及室内公共电器设备电源，将室内所有设备、家具等完好归位，并带走所有个人物品。

9．读者不得将研讨间转借给他人使用。如若发现，图书馆将予以清退，并记违规一次，累计违规三次将列入黑名单停止本学期其申请使用权限。

10．如遇特殊情况，图书馆有权提前收回研讨间，申请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。

11．研讨间内装有防护纱窗，读者不得随意拆卸，如私自拆卸，发生事故，后果自负。

12．研讨间内装有监控器设备，随机巡查，如违反以上规定，图书馆有权立即收回研讨间。